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44號

原告 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武宗

訴訟代理人 林譽恆律師

被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

法定代理人 謝富華

訴訟代理人 郭哲華律師

謝家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下未標明幣別者同）3萬6,02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因兩造間之全球通帳款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信用危險賠償比率90%，原告遂將聲明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41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23頁、第1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6日簽訂「全球通帳款保險」契約即
03 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期間自同年1月17日0時至112年1
04 月16日24時（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於原告交付2
05 萬7,702元保險費後，在保險期間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生
06 無爭議之應收帳款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損失，即由被
07 告依約負賠償責任，另信用危險之賠償比率為90%、原告就
08 每家買方之自負額為4,000元；其亦提供訴外人即交易廠商
09 美國KW Automotive Inc .dba Pro Parts Center（下稱KW
10 公司）予被告徵信，取得4萬元之保險額度。嗣原告於111
11 年2月21日與KW公司間交易過程中，其中1筆3萬6,021.06
12 元貨款（發票號碼：TG000000000、提單號碼OERT101732L000
13 69；下稱系爭貨款）於同年6月27日到期，原告雖於同年7
14 月11日通知KW公司付款，經於同年1月15日獲得提供帳戶後當
15 日或翌日付款之回覆，惟多次聯繫至同年8月間仍未果，其
16 遂於同年8月4日向被告告知KW公司拖欠貨款，並於同年1月
17 19日備齊文件向被告出險；詎被告竟以112年2月7日中輸
18 保字第1129000663號函稱因原告與KW公司間該筆交易發生爭
19 議，故KW公司未交付貨款乙事於爭議解決前被告暫不理賠等
20 文。

21 (二)惟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4條、第2條第6項與第8項
22 約定，可知係約定倘原告之買方於保險單附表所載最長付款
23 期限屆滿仍有應收帳款未支付、無第9條除外責任情形且原
24 告遵守契約應盡義務，卻發生債務不履行致其受應收帳款損
25 失者，被告即應依第3條約定負賠償責任。原告對KW公司確
26 有系爭貨款存在，且KW公司自其111年2月21日開立商業發
27 票日起算160日即至同年6月27日屆至猶未付款，已生系爭
28 保險契約第4條信用危險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致其受有系爭
29 貨款損失，被告當應依約負賠償責任，並因系爭保險契約信
30 用危險賠償比率為90%，每買方自負額為4,000元，其應得
31 請求2萬8,418.95元。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20條之「無

01 爭議」、「有爭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第2項、保險
02 法第52條第2項如契約解釋有疑義應為有利被保險人解釋之
03 規定以觀，應係同約第4條所指信用或政治危險發生「前」
04 之狀況，即之前確有應收帳款存在，才有因信用危險或政治
05 危險致被保險人受有應收帳款損失之情形，故此「爭議」應
06 不含「債務不履行」，同約第20條亦未將「是否有未償」列
07 為爭議事項，被告所為解釋實增加未載之爭議事項要件。蓋
08 原告投保承保危險範圍含買方「債務不履行」之系爭保險契
09 約，本即有在付款期限屆滿仍未收得應收帳款時可獲保險理
10 賠之預期，若期限屆滿尚未獲得帳款，被告猶得以其他事由
11 或因素存有「是否有未償」爭議而暫不理賠，顯與其投保系
12 爭保險契約之目的大大相違。原告與KW公司間對是否有未償
13 應收帳款發生爭議，得否歸於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第1項所
14 指爭議恐有疑問，若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或第20條就此解釋
15 有疑義，也應作有利於原告之解釋；此外，據保險法第29條
16 及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規定亦悉，系爭貨款未予清償一事並
17 非原告「故意所致之損失」之「除外責任」，被告自無不負
18 賠償責任之理。

19 (三)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4條第1項第2款等約定，提
2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418.95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為主張，係刻意將KW公司陳稱渠依屬原告
24 之電子郵件指示付款，以及原告與KW公司陳稱實非屬其電子
25 郵件之對象進行匯款指示及聯繫等爭議置之不論。應收帳款
26 之權利存在與消滅，與應收帳款履行與否為一體兩面，要無
27 先後之分，遑論排除或相斥關係，而被告乃第三人，無法瞭
28 解及介入原告與KW公司間之實際履約情形，基於原告與KW公
29 司間有否未償應收帳款發生爭議，此爭議經仲裁判斷或確定
30 終局判決確認不可歸責於原告前，要非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
31 第1項之「承保責任範圍」，KW公司也於111年9月23日給

01 付另筆貨款予原告，又迄無停業、破產等喪失清償能力之信
02 用危險，被告理賠條件尚未成就，伊當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
03 3 條第1 項及第20條第1 項約定暫不理賠。系爭保險契約第
04 20條、第3 條文字約定明確，並無契約文字有疑義需為有利
05 被保險人即原告解釋之情形，原告曾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
06 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亦經評議中心以113 年
07 3 月14日金評議字第11307042640 號函、112 年度評字第11
08 41號評議書認定：系爭保險契約不具有文字疑義而應作有利
09 原告解釋之情形，且原告與KW公司間就系爭貨款是否業已付
10 款發生爭執，即屬應收帳款之金額、權利、抵銷等事項存有
11 爭議，原告復未提出該等爭議已經仲裁判斷或確定終局判決
12 確認係不可歸責於己之證據，則被告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
13 條第1 項及第20條第1 項約定暫不理賠等內容。基此，系爭
14 保險契約乃財產保險，以填補原告損失為原則，系爭貨款之
15 金額、權利、抵銷等相關事項如有爭議，被告無從具以為損
16 失填補而不生賠償責任，否則恐易生道德風險，原告既然迄
17 未提出已確認非可歸責於己之證據，伊理賠條件依系爭保險
18 契約第20條第1 項約定尚未成就，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
1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0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482 頁至第484 頁，依判決格
22 式修正或刪減文句，並依部分證物更正整理內容）

23 (一)兩造於111 年1 月6 日簽訂全球通帳款保險契約即系爭保險
24 契約，保險期間自111 年1 月17日0 時至112 年1 月16日24
25 時（保單號碼：00000000000 號），約定於原告交付保險費
26 後，於保險期間內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生無爭議之應收帳
27 款，因發生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被告依
28 約約定負賠償責任（信用危險賠償比率90% ，每家買方自負
29 額4,000 元）；原告並交付保險費2 萬7,702 元。

30 (二)原告出貨予KW公司，經被告徵信並核定KW公司保險額度4 萬
31 元。

01 (三)原告於111年8月5日出具逾期付款/危險增加通知書予被
02 告，記載KW公司帳款逾同年6月27日未付款，已逾期應收帳
03 款金額為3萬6,021.06元，發票號碼：TG00000000號即系爭
04 貨款。

05 (四)原告於111年8月19日備齊文件向被告提出損失通知書並申
06 請理賠。

07 (五)原告除其與KW公司110年、111年之5筆交易資料外，依原
08 告向被告申報之營業額資料，107年至109年間原告與KW公
09 司間另有5筆交易。

10 (六)KW公司已於111年9月22日給付另筆貨款美金4萬189.43元
11 ，且迄無停業、破產等喪失清償能力之信用危險情形。

12 (七)被告以112年2月7日中輸保字第1129000663號函予原告：
13 「有關貴公司的美國買主逾期未付款案，因買賣雙方對有關
14 交易發生爭議，本行在該爭議未解決前暫不予理賠」。

15 (八)原告曾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於113年3月14日以
16 金評議字第11307042640號函、112年度評字第1141號評議
17 書通知兩造表示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18 (九)被告前於107年10月22日曾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含原告在內之
19 出口廠商，注意EMAIL詐騙案件情形與附件。

20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之「無爭議」定義應解釋為
21 不含債務不履行之情形，該條給付要件業已成就，被告應負
22 2萬8,418.95元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23 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對KW公司是否具上述3
24 萬6,021.06元貨款應收帳款存在？(二)被告是否得依系爭保險
25 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主張暫不予理賠？或者本件是否有
26 理賠條件尚未成就之情事？(三)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信
27 用危險之買賣債務不履行、第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
28 8,418.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見本院卷第483
29 頁，且依論述先後、妥適性及全辯論意旨調整順序內容)茲
30 分述如下：

3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原則上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
03 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
04 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應
05 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真
06 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
07 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

08 (二)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4條與第20條約定之文義解釋應已
09 明確，要無原告所稱解釋空間可言：

10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1 辭句；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
12 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13 為原則，民法第98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各有明文。然契
14 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
15 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16 2.細繹本件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6項、第3條第1項與第4
17 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6頁），可知被告負承保責任
18 之範圍，係就原告於保險期間內裝運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生無
19 爭議之應收帳款，發生含原告之買方「喪失清償能力」或「
20 債務不履行」一在於保險單附表或批註所載最長付款期限屆
21 滿，仍有應收帳款未支付予原告之情形者一等信用危險，致
22 其受有應收帳款損失時，由被告依約負賠償責任。復原告在
23 未經被告事先書面同意時，不得擅與買方達成任何具有法律
24 效力之約定（含和解、承認、免除、協議或債權之移轉等）
25 ，並應遵照被告書面指示辦理且即時通知任何保全及追債措
26 施，另如應收帳款之金額、權利、抵銷等相關事項有爭議時
27 ，須經仲裁判斷或確定終局判決確認，該筆應收帳款之爭議
28 係不可歸責原告者，被告方依系爭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且
29 此爭議應由原告自行解決，爭議之解決結果確認不可歸責於
30 原告者，其預墊之法律費用（不含律師及仲裁費用）則由被
31 告按其有理由部分金額所占應收帳款比例計算償付，此觀系

01 爭保險契約第13條第2項、第20條亦明（見本院卷第29頁至
02 第32頁）。

03 3.綜合勾稽上開規定文字，可知該債務不履行係以被保險人確
04 有應收帳款債權存在且仍未獲得清償之情形為伊定義，否則
05 要無於第20條明定「爭議應收帳款之處理」方式，令被保險
06 人先採用仲裁判斷或確定終局判決確認「應收帳款之金額、
07 權利、抵銷等相關事項」並非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所致，甚
08 提供預墊法律費用之償付約定，自不待言。蓋倘依原告主張
09 為當，該約第20條爭議應收帳款之處理實形同具文，遑論該
10 約第13條第2項約定須待被告事前書面同意方得與買方達成
11 具有法律效力之約定、應即時通知被告其保全及追債措施之
12 情事，若係信用危險發生前屬無爭議之帳款即為已足，又何
13 有再為第20條、第13條第2項約定先由被保險人以仲裁或訴
14 訟救濟、確認與買方間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存在與否，以及限
15 制被保險人與買方嗣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約定之必要？承此，
16 被告負承保責任之範圍，係以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1項規
17 定為要件，更應由原告證明應收帳款為「無爭議」且非可歸
18 責於己之事實，要無契約文字有疑義需為有利原告解釋之情
19 形，其前開主張，委無足採。原告既主張發生信用危險之保
20 險事故、系爭貨款乃無爭議之款項且非可歸責於己身，當由
21 其就足資確定交易爭議且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2 合先敘明。

23 (三)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難謂系爭貨款乃無爭議款項且非可歸
24 責於其自身，是被告於確認系爭貨款乃無爭議款項前拒絕理
25 賠，難認不當：

26 1.原告雖另主張系爭貨款乃無爭議款項且非可歸責於其己身所
27 致，然互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雅馨事務所
28 公證書暨電子郵件全文（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431頁），
29 以及評議中心112年評字第1141號卷宗內被告相關函文、駐
30 休士頓辦事處經濟組111年10月26日休經發字第1110000075
31 號函暨所附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乙全卷），足知原告與KW公

01 司間關於系爭貨款付款與否之交涉過程中，確於111年7月
02 17日起即有與KW公司、原告方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極為相似之
03 英文字母、收件人或寄件人名稱相同之電子郵件信箱穿梭於
04 對話流程中，更甚者，於KW公司人員同年8月11日上午6時
05 49分許回覆原告人員之歷來電子郵件內文中，益見引用舊文
06 中之內文，曾有原告所用「seanhsul136@cobraking.com
07 .tw」曾於同年7月19日晚間提供另一美國銀行帳號予KW公
08 司匯款之客觀事實無訛（見本院卷第389頁至第393頁；本
09 院卷乙第248頁至第251頁、第157頁至第160頁、第113
10 頁至第114頁、第120頁），是KW公司於被告委由駐休士頓
11 辦事處聯繫後覆稱係原告郵件系統遭駭客入侵而請求更改收
12 款帳戶等文（見本院卷乙第245頁），要非全屬子虛烏有，
13 徒憑現有電子郵件內文，礙難判斷原告或KW公司何方為可歸
14 責之一方甚明。

15 2.原告於本院中自承：其目前尚未就系爭貨款爭議向KW公司提
16 起任何訴訟或救濟方式，也未利用被告提供之海外追債公司
17 請求，因認此筆應由被告先負賠償責任，再由原告將相關權
18 利讓與給被告，由被告代位求償；其不爭執KW公司除系爭貨
19 款外之後續交易於111年9月22日給付他筆貨款4萬189.43
20 元，且迄無停業、破產等喪失清償能力之情形等語在案（見
21 本院卷第153頁、第179頁至第180頁、第299頁），足認
22 其未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約定與KW公司間就系爭貨款爭議
23 予以解決，是在未能確認是否屬無爭議應收帳款發生KW公司
24 債務不履行等要件下，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1項、
25 第20條第1項約定抗辯系爭保險契約賠償責任尚未發生、暫
26 不理賠，尚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系爭貨款未經KW公司清償一事符合
28 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1項給付保險金之要件，未能確定無
29 爭議之應收帳款係KW公司債務不履行情事時，難謂系爭保險
30 契約第3條第1項給付保險金要件業已符合，被告抗辯不負
31 給付保險金之賠償責任，要非無憑。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

01 契約第3條、第4條第1項第2款等約定，請求：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2萬8,41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
04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6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07 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李心怡